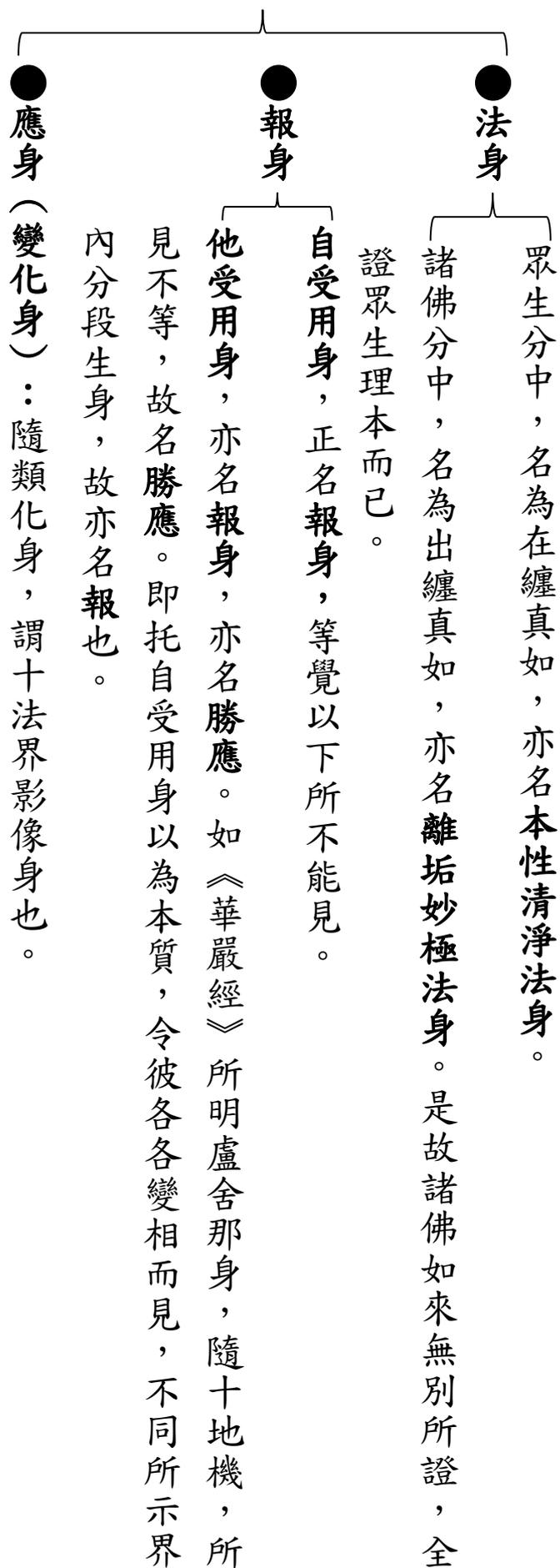
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；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

◆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十



※蕩益大師於《楞伽經義疏》卷一之中云：「又經云：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；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水銀：譬報身功德。真金：譬法身理性。色像，譬化身普應。有色像處，即有真金水銀。有應化處，即有法身功德。故荆溪云：泥木之像，性遍虛空；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。況復化身，那得與法報異耶！知此不一不異意已，方可辨於三佛之相。何以言之？只今娑婆所見釋迦，本是化佛；而此化佛，即報即法。故諸經中，或名為盧舍那，或名毗盧遮那，此不異也。眾生若堪聞真實法，聞已信解，能證自心本具法身理體；於其化身，即見法身，即名法佛。眾生若堪聞緣生無性之法，通達藏識染淨因緣，能生自心本具功德智慧；於其化身，即見報身，即名報佛。眾生若僅堪聞善惡因果生滅對待之法，聞已受持，斷惡修善，捨離生死，取證涅槃；於其化身，不見即報即法之理，止名化佛。」

◆凡小只用分別事識修行，故感劣應身。如釋迦牟尼佛在世時，一切凡夫二乘見佛應化身，執為報身。以彼不知七八二識，但依六識分別。由彼迷於唯心之理，故不知轉識所現；心外取境，計從外來，不達即色是心，本無分齊，故云：取色分齊。不能盡知，無量莊嚴也。

◆凡夫二乘何以但見應身耶？因凡小不知八識中見相二分無分齊。知此則知色心不二，十界依正色相，皆在自八識心中顯現，皆無分齊。既不知自心現，故見色從心外來，故取丈六身，三十二相等分齊，不能稱無分齊色心而盡知故，見從外來之心，六識也。

○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

◆依業識，即依第八識；言業識，該三細也。依六識八識皆轉變為相似智慧，方可見佛。

○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……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身。

◆身有無量色：無量，無大小分量，此三大中相大，非對小之言大也。又無限量，即多義，

多福德所感之報身，有無量光色。

◆**色有無量相**：乃指一色身具有無量相，揀非三十二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揀非八十種好；相為大相，相相皆有無量好，好為小相，好好皆有無量光明。

◆**所住依果**：依果即依報，依報亦有種種無量莊嚴，此總說也。別則三賢菩薩見佛報身，在摩醯首羅天，依正範圍，既已無量無邊；地上菩薩見佛報身在華藏世界，其依正莊嚴，更是無量無邊。

◆**修行六度十度**，諸波羅蜜等無漏行，即緣了二因資熏因也；及不思議熏，即本覺正因內熏因也。由此二因之所成就，故感無量樂相之報果。菩薩之行，三輪空故，心不求報，故曰：**無漏行**。不思議者，法性理體本具之體相用，在內心熏習，是為**本熏**；加無漏行之資熏。如是內外來攻，熏習無明，成就報身果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在佛分中，即自受用報身，與法身合，無二無別。菩薩仗之為本質境，變影而見，即名他受用報身也。」

◆各隨菩薩心之分量，初地見百世界，二地見千世界等，種種不同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見之方盡，並名他受用身土也。

○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；隨於六道，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，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身。

◆對菩薩所見報身細色，曰：是其麤色；非佛色身粗，機劣見粗也。六道凡夫業感，就隨化說，如五百釋子，見佛灰色；一千比丘，見佛身赤；十六信男，見佛如黑象腳；二十四信女，見佛如聚墨；或見苦行老比丘骨瘦如柴等，皆非受樂相，是故說為應身。

○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◆若離業識，則無轉現二識；乃究竟知從前斷妄，皆無妄可斷；始覺同於本覺，故無報身相。亦無生可度，故無化身相。相歸法身，即攝用歸體，則自己三細六粗相，及眾生相，皆了不可得。

◆次二句，釋無見所以。以諸佛唯是法身，十方三世佛，同共一法身，法身無相，故無彼此色相，佛與諸佛，皆無報化二身相，故無迭互相見也。

○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……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◆諸佛法身體大，是妙色之體，能現報化二身之妙色，如水體能現波浪。水喻法身，波喻報化，即能所不二也。

○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，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……終不可得。（推求：即觀察也）

◆《大莊嚴經》卷十二指出：「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陽燄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事。」

◆《圓覺經》·普賢菩薩章云：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

一、離境：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

（捨去所執著六塵相）

二、離心：由堅執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；

相似覺（粗分別）

三、遣離：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；

隨分覺、究竟覺

四、遣遣：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；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

（分別、細分別）